2021年度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云溪分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承担辖区内的生态环境相关工作；承担市生态环境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负责全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做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工作。

4、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贯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岳阳市云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3名，实有人数为15人。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专职执法副局长1名、副科级纪检员1名。内设办公室 、财务室、管理股、审批股、固废股、综合室、排污权交易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局8个相关股室。

1. 决算单位构成。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局机关本级决算，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58.88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8.13万元，下降10.87%。主要原因是按最新（国发5号文及新制度解释4号）文件要求，今年单位未用完的预算指标不作结转，同时注销账上剩余的财政应返还额度，导致2021年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491.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1.42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558.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6.48万元，占54.84%；项目支出252.40万元，占45.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57.15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55万元，增长0.63%。主要原因是2021年财政拨付了一笔省级农村生态环保资金150.00万元，用于云溪区路口镇平湖区农村面源监测预警试点片区建设费用，2021年单位本单位有一位在职死亡人员，付了一笔抚恤金18.3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57.1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9%。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1.00万元，增长14.61%，主要原因是 2021年财政拨付了一笔省级农村生态环保资金150.00万元，用于云溪区路口镇平湖区农村面源监测预警试点片区建设费用，2021年单位本单位有一位在职死亡人员，付了一笔抚恤金18.35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57.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5.98万元，占6.46%；卫生健康（类）支出7.39万元，占1.33%；节能环保（类）支出448.05万元，占80.42%；其他（类）支出65.73万元，占11.7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9.19万元，支出决算为55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9.99%。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98万元，支出决算为15.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3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抚恤金支出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5万元，支出决算为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39万元，支出决算为7.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4.17万元，支出决算为139.7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了上年结余。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专项经费由市局统一进行预算。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及上级专项资金。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2.7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专项经费由市局统一进行预算。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5.5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1年绩效奖金、平安建设奖金、十三个月工资奖金等。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5.7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财政等拨入其他资金户引起的其他资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4.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1.3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2.6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83.3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7.3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5.39万元，完成预算的35.9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百分比，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外事出访活动。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百分比，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为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39万元，完成预算的53.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0.08万元，下降1.44%，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1.00万元，下降100%，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39万元，占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3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5.3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21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接待人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3.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8.74万元。减少65.5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0万元，召开0会议，人数0人，内容为0万元；培训费0万元，未组织培训，人数0人，内容为0万元。2021年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8.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8.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年末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岳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岳财预〔2021〕165号）要求，我单位科学确定全年绩效目标，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

2021年度本部门绩效任务有效执行，三公经费有效控制，行政效率有效提高。单位紧扣目标任务对部门整体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率100%，自评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等次为优秀。

1.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定。2021年，全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89.5%，较2020年空气质量达标率89.8%基本持平；水质达标率为100%，省控断面长江陆城断面长期稳定在Ⅱ类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为72%，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利用率100%，均达到市政府目标值。

2.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全力落实。2021年我区共有29个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包括5个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11个第二轮中央环保督查信访件、1个全国人大执法检查反馈问题、3个2020年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7个2020年省环保督查“回头看”信访件、2个2021年省级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截止目前，除“东洞庭湖水环境治理任务依然繁重”“内湖污染问题依然突出”“污水收集处理尚有差距”等3个问题正按要求有序推进外，其他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销号。

3.“洞庭清波”专项行动扎实推进。为认真落实省、市纪监委“洞庭清波”专项行动交办的各项任务，我区建立了云溪区“洞庭清波”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了专项行动方案及问题清单，主要整改任务45个，现已销号36个，完成整治5个，按时序推进整治2个（污水收集处理尚有差距和污水管网建设滞后问题），申请剔除2个（“两高”项目上马冲动现象及化解过剩产能不够有力问题）。

4.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打响。开展水体污染防治。按要求定期对区级重点河湖、1个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及2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开展水质检测，汇总分析水质情况；团湖水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已完成实施方案编制，正准备招投标工作。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已督促东方雨虹等5家重点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废气综合整治，长岭催化剂公司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指导东方雨虹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项目争取到中央环保专项资金150万。实施土壤污染防治。云溪区三角坪化工污染场地修复项目已完成实施方案编制，正进行招投标工作；岳阳云溪天顺化工厂污染场地土壤修复项目拟申请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完成了我区98家重点行业企业地块信息核实反馈，督促13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以及自行监测。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15项整改任务已完成11项整改工作销号，余下4项预计年底前完成。其中绿色化工园VOCS气体治理项目在前期企业自查基础上，聘请第三方环境治理公司和相关专家对园区34家涉气重点企业开展专项排查，把脉问诊，找到症结所在，并约谈企业负责人，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制定整改方案，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控措施，重点强化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排查共发现问题104条，已整改完成88条，下步，将督促未完成整改企业落实到位。

5.环境监管和执法力度持续加大。严守项目审批关。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今年来，否决环境风险大、不符合区域发展要求的项目12个。坚持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始终保持高压执法态势，2021年全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立案件数13件，其中移送拘留2起，行政拘留3人，罚款197.3万元。加大生态环境信访调处力度，有效化解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2021年共受理各类环境污染投诉举报322件，均按时办结。规范固危废管理。规范化检查47家涉危单位，发现并督促120个问题完成整改；大力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检查“一废一库一品”企业127家，发现问题411个，均已下达整改要求，正持续跟踪监督，限期整改到位；开展高温期间危险废物、废弃危险化学品环境安全管理监督核查，已完成28家重点危险废物、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现场检查，保障特殊气候条件下固危废处置安全。

详情见附件内容。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故未开展重点项目自评，无重点项目自评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其他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 ：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燃料费：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1、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